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官	等職	等員	額備	考			
場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副	場	長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	
秘	書		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	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科	長			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	
分	場	長		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	
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

					任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六 (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